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19号

灵璧县大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3995420974，法定代表人：  
刘静，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朱集镇星光村。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  
终结。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  
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厂区大门北侧露天堆放石子、石粉，未采取有效  
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  
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2. 2024 年 4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  
照片证据 4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现场检查及你公司实施  
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3. 2024 年 4 月 18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露  
天堆放石子、石粉，长达 4 个多月，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  
治扬尘污染的情况；

4. 关于对灵璧县大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米涵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表 1 份，证明你公司取得环评审批、许可资质的情况；

5. 2024 年 2 月 20 日你公司与安徽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的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同 1 份，证明你公司

正在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

6. 灵璧县大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米涵管项目报告表1份2页，第25页、28页证明你公司报告表中要求堆场加防尘网，设置喷淋头，洒水喷淋降尘的情况；

7.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朱集镇星光村的情况；

8. 2024年4月17日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证明你公司办公室、露天堆放物料和生产设备等相对位置的情况；

9. 2024年5月26日你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1份，证明你公司年产4万米涵管建设项目通过自主验收的情况；

10. 2024年5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3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你公司物料已覆盖，整改完成的情况；

11.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22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

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 14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裁量起点  $Y$  为 10%；

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裁量百分值为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5%；
3. 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裁量百分值为 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5\%) \times (1 - 10\%)] \times 100000 = 145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